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5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7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馮程淑儀女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史端仁先生, JP

議程項目IV

教育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林樊潔芳女士

議程項目V

教育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58/06-07及CB(2)2360/06-07號文件]

2007年5月25日及6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409/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闡述官立學校續聘按新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合約教師的最新進展情況。

III.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報告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357/06-07(04)及CB(2)2357/06-07(05)號文件]

3. 主席歡迎教育局局長出席會議。劉慧卿議員及楊森議員建議，鑒於教育局局長剛履新，在討論此議程項目前，他應藉此機會向委員簡介其工作計劃，以及聽取委員就教育事項提出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教育局局長簡介其工作計劃

4. 教育局局長表示，在過去數年，教育統籌委員會(下稱"教統會")經廣泛諮詢持份者後，提出了連串教育改革措施。教育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繼續監察及檢討這些改革措施的推行情況。在現階段，教育局並無計劃推行重大的新政策措施，並會致力推行正在進行的改革措施，以期在2009-2010學年順利推行新學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教育局會跟進行政長官就實施小班教學及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所作的競選承諾。教育局局長補充，他期望就各項議題與立法會議員及持份者交換意見。

5. 楊森議員表示，當局在過去10年推行了連串教育改革措施，主要持份者已為推行改革和作出調整而疲於奔命，而整固各項改革措施亦需要時間。他贊同教育局不應以再作改革或推行新措施為目標。

6. 劉慧卿議員表示，教育界對近年推行的多項改革措施憤怨不滿。她促請教育局主動與持份者討論，並考慮他們的意見。劉議員亦指出，教育局局長作為負責教育事務的主要官員，應盡可能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7. 余若薇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她進而指出，教師專業對近日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安排感到不滿。她促請教育局局長解決教師專業的士氣問題。

8. 李卓人議員贊同，教育局局長應主動釋除教育工作者界別的疑慮，並紓減他們對推行多項改革的不滿。

9. 教育局局長澄清，前任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及前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的工作及貢獻應予肯定。前任教統局局長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已為成功推行各項改革措施奠下基礎。政府當局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檢討改革的進度，並在有需要時微調這些措施。教育局局長察悉教育工作者界別對推行部分改革措施的關注和不滿。他會繼續與持份者討論，並會研究採取措施，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小班教學

10.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育局理應根據經驗所得，盡量微調教育改革的推行方式，而不應採取新的措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於2008-2009學年在小一及中一級別實施小班教學，並隨後逐年逐級將小班教學延伸至較高年級。他認為，在小一及中一年級實施小班教學的計劃可在2008-2009學年試驗推行，並待小班教學全面推行時，再根據實際運作經驗修訂實施細則。劉慧卿議員支持盡早推行小班教學。

1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推行為期3年的小班教學試驗研究(下稱"該研究")，並會根據該研究的結果，在2009-2010學年決定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教育界在這方面有強烈意見，並會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以及在2008-2009學年推行小班教學的財政影響。他會致力在2007年《施政報告》發表前後，向委員提供有關此事的最新資料。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儘管行政長官曾在競選中承諾推行小班教學，但政府當局至今仍未就此作出任何承擔。她關注該研究的中期研究結果，因為根據研究結果，在提升參與研究學校為小學生提供教育的質素方面，小班教學的成效未如預期般理想。余議員強調，教育對學生的全人發展(包括其自信及道德價值觀)十分重要，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時，不要只考慮財政影響。

13. 李卓人議員表示，社會上各持份者已有共識，均認為應落實推行小班教學，以期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改善教育質素。梁耀忠議員補充，由於學生人口不斷下降，推行小班教學將有助解決學校收生不足的問題，亦有助紓減教師因學校或須在統整政策下停辦而產生的焦慮不安情緒。梁國雄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估計，在不同級別推行小班教學所需的成本。

政府當局

英語能力

14. 鑒於在近年的公開考試中，整體而言，學生英文科的表現較以往遜色，余若薇議員促請教育局局長制訂策略，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1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向學校強調，在母語教學的政策下，學生的英語水平非常重要。在母語教學的政策下，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的學校獲增撥教師及資源，以加強英語教學。政府當局會與學校界別協作，制訂有效的措施，以提升學校的英語教學質素。

高等教育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調查委員會已就有關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的指控完成調查，但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問題仍未解決。她促請教育局局長仔細考慮教院的發展藍圖，包括授予其大學地位一事。

17. 李卓人議員表示，自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薪級於2003年7月1日脫鈎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各自訂立其薪酬制度。他關注到，長遠而言，各院校的薪酬制度是否具競爭力，足可挽留優秀的教職員在大學內工作。

校本管理及評核

18. 楊森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與兩個主要宗教辦學團體曾就在公營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管治架構發生衝突。他要求教育局局長處理有關實施校本評核的各項事宜。

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19. 楊森議員亦特別指出，他關注到少數族裔學生報讀職業訓練及專上教育(尤其是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時的中文科成績要求。關於教資會資助院校接納少數族裔學生以其他中文科資歷報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問題，他要求教育局局長與各院校跟進。教育局局長察悉楊議員的關注。

副學位課程的銜接安排

20. 李卓人議員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1 600個高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遠不足以應付副學位持有人的需求。他要求政府當局增加這方面的學額。

政府當局 21. 梁國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估算，為應付副學位持有人的需求而提供銜接學額所需的預計開支。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2. 張超雄議員表示，自當局公布由2007-2008學年起實施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該計劃")後，部分學前機構的教學環境每下愈況，而部分新聘學前教師更遭減薪。他要求教育局局長與學前教育界跟進此事。

23. 張宇人議員讚揚實施該計劃的政策決定，但對該計劃沒有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則表示失望。他認為，非牟利幼稚園及私立獨立幼稚園應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讓家長自由選擇其子女入讀的幼稚園。在非牟利幼稚園和在私立獨立幼稚園任教的學前教育教師亦應在專業發展方面獲得同等資助。

2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各方的意見後，已決定訂立為期3年的過渡期，直至2009-2010學年完結為止，讓私立獨立幼稚園可以在學生就讀該校期間，兌現學生家長的學券，惟這些學生必須是在2007-2008學年已就讀於該幼稚園各個年級，而有關的私立獨立幼稚園必須能滿足適用於符合資格兌現學券的非牟利幼稚園所須遵守的既定條件。教育局局長承諾檢討該計劃，並會在檢討過程中考慮委員的意見。

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特殊教育界的持份者渴望與教育局局長討論提供特殊教育的事宜。他要求教育局局長在新一屆特區政府任期開始時與他們會晤，訂定未來的路向。

26. 梁耀忠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檢討，一般學校在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行融合教育方面所獲提供的資源及支援。他認為，當局不應因推行融合教育而削減特殊教育服務。在決定學生是否適合在一般學校就讀時，必須考慮有關學生的需要及能力。

提供學生宿位

27. 劉秀成議員表示，提供足夠的學生宿位對吸引海外學生來港接受大學教育非常重要。他要求教育局局長考慮，把在統整政策下交還教育局的空置校舍，改建為教資會資助院校以至私立獨立學校的學生宿舍，以應付海外學生的住宿需要。

2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空置校舍的面積相對較小，並位於新界的偏遠地方，因此不適宜作為本地學校及大學的學生宿舍。然而，政府當局會按情況考慮使用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學生宿舍用途。

為學生提供午膳飯盒

29. 余若薇議員建議，教育局應與環境局協作，制訂適當的安排，以符合環保的方式為學生提供有營養的午膳。

調查委員會報告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高等教育的角色

30. 張文光議員引述報告內多名證人的證供，以證實其以下看法：前任教統局局長很可能曾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他表示，調查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就關於各師資培訓院校的政策與發展計劃向政府提供意見、在教育局與師資培訓院校僵持不下時解決兩者的衝突，以及聆訊師資培訓院校就教資會撥款安排提出的上訴。這反映教資會未能履行其在高等教育界的角色及職能。他認為，自教資會與當時的教育署的財政預算於90年代中期合併後，教資會在分配資源予高等教育方面已失去自主權，而教資會秘書長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之間的從屬關係，已影響到教資會秘書處的獨立性。他促請當局檢討教資會作為教資會資助院校與政府之間的"緩衝"角色。

3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若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總部於2007年7月1日改組前的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是教資會秘書長的直屬上司，或指教育局局長是教資會的撥款管制人員，這些說法皆與事實不符。教資會秘書長的直屬上司為熟悉其工作情況的教資會主席，其考績報告亦由教資會主席簽署。不過，根據公務員的加簽制度，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須在教資會秘書長的考績報告上加簽。教資會秘書長一直是教資會開支總目(總目190)的撥款管制人員。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有權決定應向整體高等教育撥出多少資源，但教資會從未失去其在分配資源方面的獨立性。他向委員提述調查委員會報告第10.23段，該段指出，"有多項削減(教院)撥款的措施是由教資會決定的。教資會只不過是橡皮圖章的說法，毫無根據"。他強調，雖然教資會一直擔當政府與各大學之間的橋梁，並與雙方對話，但教資會在作出決定時，完全獨立。

32. 梁國雄議員認為教資會秘書長的回應荒謬，他表示，控制資源的人就是作出決定的人。

33.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教資會作為各院校與政府之間"緩衝"的角色及職能，以保障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他引述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以證實其以下看法：教資會已失去自主權，變相淪為教育局在高等教育界的附庸。他指出，根據證供，教資會曾建議前任院校校長莫禮時教授就擬削減幼兒教育師訓撥款一事聯絡教統局，而前任教統局局長亦把教資會提出考慮以聯盟制合併教院與香港中文大學的建議刪去。

34. 楊森議員亦促請當局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及政治環境，徹底改組教資會。他表示，香港的教育制度發展已臻成熟，再無須委任大量海外學者擔任教資會委員。當局應委任更多熟悉香港高等教育界特點的本地教育專家擔任教資會委員。

3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暫時沒有計劃檢討教資會的角色及職能。政府當局會研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以期加強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鑒於余若薇議員會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削減教院幼兒教育課程的學生人數提出質詢，他屆時會就有關事宜作出回應。至於合併的問題，教育局局長指出，院校、學者及個別人士對其涵義各有不同的理解。

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36. 梁國雄議員相信，前任教統局局長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均有干預教院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他曾致函行政長官，促請他跟進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對前任教統局局長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展開適當的紀律程序。他請教育局局長要求行政長官盡快回覆。

37. 余若薇議員指出，調查委員會在報告第15.28段承認，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不是專家，但他們認為院校自主的確需要捍衛和表揚。不過，如有關方面(例如教育局)的干預是合理的話，院校不應享有絕對豁免權。她詢問政府當局從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中汲取了甚麼教訓，以及當局如何劃分合理與不合理的干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解釋在2007-2008學年削減教院經常撥款30%的理由，並檢討教資會界別撥款機制的運作。

38.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社會大眾對需要保障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並無爭議。然而，對於甚麼構成不合理干預，則意見分歧，而調查委員會在這方面並沒有提供清晰的指引。教育局局長進而表示，大家必須商定一項量度準則，以衡量甚麼行為才構成不合理干預，否則，日後便會出現爭議。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各方商討，並會在新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向教院分配經常撥款的原則、程序及準則，詳載於教資會就2007年2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題為"香港教育學院的經常撥款"的文件內[立法會CB(2)1182/06-07(03)號文件]。

39. 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就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作出回應，尤其有關對前任教統局局長的指控的調查結果。他認為，雖然調查委員會找不到足夠證據，裁定前任教統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曾不適當干預教院的院校自主，但調查委員會相信前任教統局局長很可能說過有關令人不快的字句。他認為，這已造成嚴重後果。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會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意見。他向委員提述報告第十六章所載的調查委員會調查結果。第十六章指出，有關前任教統局局長的指控不成立。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報告顯示有關高等教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問題並非個別事件。調查委員會的調查雖已完成，但事情並非就此完結。調查結果顯示，在教院撥款及教院教職員管理事宜方面，教育局高層官員曾作出影響及施壓。作為在教資會資助院校工作的教職員，他相信教育局已建立一種文化，就是透過直接或間接干預個別學校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運作和教職員管理，以打壓反對的意見。他特別提到報告第17.17段，該段指出，在教資會作出決定後，不能就有關決定提出覆檢或上訴，除"求情"或"就有關事宜上街"外，挑戰教資會的決定的唯一方法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立法會求助，或與教育局接觸。因此，調查委員會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可以是教統會的一部分或獨立的委員會)，成員只包括高等院校信任和尊重的人士，由教資會協調，這樣做的目的之一，是在教統局與師資培訓院校僵持不下時解決兩者的爭端。張議員要求教育局局長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跟進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4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並會審慎而全面考慮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10月初就報告作出回應。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調解機制

43. 有關成立跨院校的調解機制，以處理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員工的投訴，政府當局以此舉會損害院校的自主權為理由而不考慮設立該機制，劉慧卿議員對此表示失望。她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不少教職員認為，個別院校現行的上訴及申訴機制未能有效地解決有關教職員行政管理事宜的糾紛。由於教資會同樣未能解決這些糾紛，當局理應認真考慮成立跨院校的調解機制，以處理這方面的糾紛。

4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個別院校均各自因應其獨特的情況設有機制，處理員工的不滿及上訴要求，而部分院校亦於其"切合目標"的檢討內檢討了這些機制。政府當局認為，成立跨院校的調解機制會損害院校因應其政策、慣例及獨特情況而處理員工事務及投訴的自主權。

前任教院校長提早離職

45. 對於教院校董會在報告於2007年6月20日發表後不久，即決定在前任教院校長的服務合約於2007年9月屆滿前終止其合約，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深表關注。他們認為，這決定顯然是"秋後算帳"，並會令教院的教職員感到不安和憂慮。張文光議員進而表示，教院校董會決定在莫禮時教授的合約屆滿前兩個月終止其服務，已令教院的教職員及學生關注到，校董會是否有能力領導教院的長遠發展。很多教職員及學生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教院校董會的組成，以及重新委任校董會成員，以符合社會大眾的期望。

46.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院校董會較早時已決定在莫禮時教授的合約屆滿後不再與他續約。他認為不宜在不清楚有關詳情的情況下貿然發表意見。他會瞭解此事。

跟進

47.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新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個別人士及團體在2007年2月28日及4月13日的會議上就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屆時可進一步討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

IV. 調整高中學費

[立法會CB(2)2357/06-07(01)及CB(2)2357/06-07(02)號文件]

4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及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49. 教育局副秘書長(3)向委員簡述增加高中學費的背景及理由。根據當局的建議，在2007-2008學年，中四和中五的全年學費會由5,670元增至6,020元，中六和中七的全年學費則由9,450元增至9,870元，即全年學費分別增加350元及420元。

增加學費的理由

50.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局建議在2007-2008學年把中四和中五及中六和中七班級的學費分別增加350元及420元，增幅達6.2%和4.4%。當實施擬議增幅後，中四和中五班級的學費在過去連續3個學年的累計增幅將是19.2%，而中六和中七班級的累計學費增幅則是12.8%。他詢問，當局有否就高於通脹率的學費增幅諮詢家長，以及如何進行諮詢。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家長的負擔能力，檢討增加學費的時間表和百分比。

51. 教育局副秘書長(3)解釋，在2005-2006學年之前，學費已凍結7年。政府當局建議2007-2008學年的溫和學費增幅時，已考慮到平均單位成本、當前的經濟狀況，以及家長的負擔能力，以期在2009-2010學年推行新學制時，達至收回成本18%的目標比率。政府當局已就此項建議諮詢各學校議會和部分家長教師會，擬議增幅獲得普遍接納。

52. 張超雄議員認為，在之前7年出現通縮時，學費並無調低，如今卻連續3年以高於通脹率的幅度增加學費，並不合理。他指出，在新學制下，特殊學校開設高中班級的成本將會計入中四至中六班級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內，結果可能令平均單位成本增加，以致在2009-2010學年後，當局又會提出進一步增加學費的建議。他要求政府當局訂定未來5年的預計學費增幅。

53. 教育局副秘書長(3)解釋，雖然出現通縮，但政府當局已增撥資源，以推行新的教育措施。換言之，過去多年來，各級高中的平均單位成本已增加。他明確表示，由2009-2010學年起，特殊學校開設高中班級涉及的

開支將計入平均單位成本內。政府當局提出任何增加學費的建議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的社會及經濟狀況，以及將會在教育範疇推行的新措施。鑒於這些都屬可變因素，政府當局難以準確估計學費增幅。

54.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於有兩名子女就讀高中班級的低收入家庭而言，擬議的學費增幅將會令他們的財政負擔百上加斤。隨着堅尼系數上升至0.533，貧窮家庭的數目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鑒於有財政盈餘，政府當局理應凍結高中學費。李議員補充，上調公務員薪酬將導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預料須再增加學費，才可達至收回成本18%的比率。

55. 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的既定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問題而未能接受教育。清貧學生可根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下稱"學資處")管理的現行學費減免計劃，申請減免學費。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的註腳所述，在計算2007-2008學年的擬議收回成本比率時，不包括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7月6日批准由2007年4月1日起的任何公務員薪金調整所造成的影響。

56. 楊森議員表示，堅尼系數由2001年的0.525上升至2007年的0.533，顯示社會上貧富懸殊的問題日趨嚴重。鑒於財政有盈餘，而公屋租金及醫療服務費用亦可能增加，政府當局應暫時凍結中學學費，以紓緩不合資格申請學費減免計劃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家庭的財政負擔。

57. 教育局副秘書長(3)解釋，政府當局提出增加學費的建議前，已審慎考慮當前的社會及經濟情況。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凍結下個學年的學費。他指出，在學資處管理的現行學費減免計劃下，現時獲得全費減免及半費減免的中四至中七學生分別約有14%及34%。家庭收入若只略高於綜援的申請資格，會在學費減免計劃下受惠。

58. 譚耀宗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學校教科書的價格大幅上升，已對家庭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並應考慮暫緩增加學費。主席認為，中四及中五班級的學費增幅達6.2%實屬偏高。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解決委員就增加學費提出的關注。

59. 教育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2007-2008學年根據建議增加學費，是適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在決定2008-2009學年的學費時，將會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議案

60. 張超雄議員提出以下議案 ——

"鑒於政府連續3年調整高中學費，加幅已大幅超越通脹，而且未來數年仍可能加費，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及放寬減免學費的準則，在檢討未完成前暫時凍結高中學費。"

61. 議案獲在席全體委員支持。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議案作出書面回應。當局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485/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V. "334"進展報告

[立法會CB(2)2382/06-07(01)、CB(2)1886/06-07(01)及(02)號文件]

6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張超雄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在2007年5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所作的回應。

為新舊制並存學年進行的籌備工作

63. 張文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應審慎規劃，在新舊制並存學年(即2012-2013學年)推行新學制(下稱"334學制")的安排。他指出，在新舊制並存學年，中七及高中三年級的畢業生將會分別根據現有學制及334學制，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3年制及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由於在2009-2010學年，學制、課程和考試制度這3方面的改革將會同時進行，政府當局應暫緩推行學校自我評估(下稱"自評")及校外評核(下稱"外評")，並應擱置就那些現時並不包含校本評核元素的科目進行校本評核。此舉將會為學校及教師預留時間及空間，以籌備推行334學制，讓中七及高中三年級的學生可在準備應考2012年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及新設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獲得足夠的支援。

64.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一直以來，政府當局都認為，為學校策劃所需的支援及安排，以便學校在新舊制並存學年同時為學生準備應付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極為重要及不容有失的。政府當局曾進行3輪諮詢，以收集各界對推行334學制的回饋意見，尤其著重如何應付在新舊制並存學年出現的挑戰。政府當局會為學校提供所需的資源及支援，以推行334學制，並

為應付在新舊制並存學年所出現的挑戰制訂銜接計劃。自評和外評是教育改革不可或缺的部分，有助學校為由2009-2010學年開始推行的334學制作好準備。一如當局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所匯報，有關自評和外評的評估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教師和學校領導人同意，進行自評和外評的過程有價值。

65. 張文光議員對當局的回應不表信服，並強調當局期望學校可在推行學制、課程及考試制度3方面改革的同時，又兼顧到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根本是不切實際的想法。他警告謂，若在推行334學制方面有任何差錯，將會對在新舊制並存學年申請入讀大學的學生造成極為嚴重的後果。

66. 教育局副秘書長(5)表示，為順利推行334學制，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為學校領導人及教師舉辦多個研討會及工作坊，並會在舉行期間諮詢各持份者，以及收集他們的回饋意見。政府當局已接納各持份者的意見，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新評估制度之下推行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方面作出重大改動。其中特別重要一點，就是第二個周期的外評將會在6年內完成，而各方已同意，由於教師在2011-2012學年下半年將忙於為學生準備應付高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因此中學將不會在此段期間進行外評。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提出的關注，若學校在2009-2010學年至2011-2012學年的過渡期內，在推行334學制方面出現困難，當局會致力盡早提供支援。

67. 主席表示，既然政府當局聲稱，學校領導人及教師贊成，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應與學制、課程及考試制度3方面的改革同步推行，當局理應提供證據，證明其聲稱屬實。張文光議員表示，學校或許並未考慮到推行有關改革所帶來的工作量及壓力。他指出，部分學校根本不知道政府當局計劃推行第二個周期的外評。他警告謂，第二個周期的外評一旦展開，便難以暫緩推行。

68. 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設有機制，以收集學校對推行自評、外評和校本評核的回饋意見。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外評的推行情況諮詢學校領導人及教師，並正就策劃推行第二個周期的外評，與學校共同磋商。教育局副秘書長(5)並表示，在為籌備推行334學制而舉辦的工作坊及研討會上，學校領導人承諾學校會由2009年開始，致力令334學制順利推行。主席指出，籌備推行334學制難免會令學校須承擔額外的工作量。教育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學校領導人及教師歡迎當局舉辦有關籌備推行新高中學制的研討會及工作坊。相關數據已上載於教育局的網站，供公眾人士閱覽。

為少數族裔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大學教育

69. 有關彈性處理並安排少數族裔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入讀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士學位課程一事，張超雄議員對此事並無取得任何進展表示失望。

70. 教育局副秘書長(5)解釋，政府當局現正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彈性處理少數族裔學生的中國語文科入學要求，並會在2007年7月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至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條件，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亦曾提出相同問題，以及其他關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專上教育的事宜，政府當局會一併回覆該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8月29日